

# “加班”当“内鬼”，偷走企业百万利润

□ 戚春艳 陆冬竹

日防夜防，家贼难防。建湖某企业年底结算时发现：辛苦经营了一年，到最后利润竟寥寥无几。经查，该企业员工刘某偷走企业原材料及生产后的废粉、废块近1万公斤并倒卖，造成企业损失近200万元。

今年8月，经建湖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在司法机关的努力下，被害企业的损失已基本挽回。

“根据检察建议，我们增设了原材料保管岗位、监控设备，并完善了规章制度，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。检察院不仅帮助挽回损失，还帮我们找出监管漏洞！”近日，建湖检察院检察官到被害企业回访时，企业负责人万某高兴地说。

## 年底结账发现“黑洞”

今年2月3日，建湖某企业老板万某按惯例进行年底对账，发现咄咄怪事——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，公司竟然没什么盈利。“2023年和2022年公司都是3000万余元的产值，订单量和加工的产品也差不多，工人工资也差不多，按理说不该差200万元的利润呀！”万某焦急万分。

为查清账款，万某当即对账排查，发现问题很可能出在企业原材料上——明明产值差不多，但在原材料用量上，2023年却是2022年的1.7倍，足足多用了好几吨。

该企业规模不大，生产原料及产生的废料均无专人保管，平时能接触到这些的只有喷涂工人刘某和车间负责人马某。据和刘某同宿舍的王某反映，刘某经常往宿舍带公司原材料包装桶，有很大作案嫌疑。而此时刘某已经请假回老家过年，万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当晚，公安民警到刘某宿舍侦查，果然在其衣柜内发现3袋未拆封的原材料。

2月18日凌晨，刘某被抓获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至此，一起“内鬼”监守自盗案告破。

## 消失的原材料进了废品站

2021年11月，刘某入职该公司，负责给生产的阀板、阀座等产品外表喷涂碳化钨粉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化钨废粉、废块定期有人上门回收。

2023年初，刘某在和同事闲聊时得知，车间的碳化钨原材料粉很值钱，连废粉、废块也价值不菲，便动起了歪心思。2023年3月的一天，刘某特意“加班”，等同事们走后，偷偷将白天收集的一桶碳化钨原材料连带废粉废块，从没有监控的出口转移到自己的电动车上，运回宿舍藏在衣柜中。起初，刘某也很害怕，后来其发现过了好几天都没人察觉，就变得胆大起来，重复作案。

刘某一边“蚂蚁搬家”，一边寻找买家。很快，刘某在网上认识了专门回收废旧金属的段某。双方以碳化钨原材料粉每公斤150元至160元、废料每公斤120元至130元的价格交易，并通过物流将东西寄出。

截至案发，刘某向段某共寄出近1万公斤的碳化钨原材料粉、废粉、废块，收到段某转账120万余元。

## 追查漏犯同时全力追赃挽损

今年3月，公安机关对刘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请建湖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“我以每公斤330元的价格购买来的原材料，他按废料价格卖出，把赃款都退回也不够弥补损失，不能原谅他！”虽然案发后刘某退出115万元赃款，但是被害企业仍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，万某向承办检察官表示，希望严惩刘某，尽力挽回企业损失。

办案中，承办检察官发现，在企业对账排查时，马某询问过刘某是否挪用过碳化钨原材料，刘某予以否认。察觉事情可能败露的刘某，当天还通知段某删除相关聊天记录，导致段某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查，迟迟未能归案。检察官提出继续侦查意见，建议公安机关从快递信息等方面入手查证段某收赃的犯罪事实，并督促其退赃退赔。

3月24日，公安机关将段某抓获，并扣押了双方交易的账本。段某归案后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退出赃款50万元。同时，刘某也表示认罪认罚，又主动退赔20万元。6月13日，建湖检察院以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，段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，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，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

在案件办理中，承办检察官发现，因该企业没有建立定期盘库制度和账目核查制度，也未设立专门的财物保管岗位，才让刘某有了可乘之机。针对上述风险，该院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，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

## 亭湖法院

### 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案

盐城晚报讯 近日，亭湖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，为原告追回了拖欠已久的货款，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也有力优化了法治营商环境。

被告朱某向原告蒋某购买了139万元的货物。因资金周转困难，2024年3月，被告就剩余尾款39万元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，载明“在三个月内结清剩余欠款”。之后，双方约定还款时间虽到，但被告仍有27万元欠款未还。在多次追讨无果下，蒋某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

认为此案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但相比一纸判决，调解更有利于双方矛盾的实质性化解，同时也可促成双方继续合作。承办法官耐心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和诉求，向被告释明买卖交易中应坚持诚信原则，以及长期拖欠货款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，被告朱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同意在一年内分两期支付剩余货款，原告也表示后期可继续合作并免除了利息费用。至此，双方化干戈为玉帛，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。

李蔚

## 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

### 诉前调解“调”出温度 “解”出速度



调解现场

盐城晚报讯 近日，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方式，快速化解一起土地流转合同纠纷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1998年，胡某作为某村村民，在土地二轮承包中，承包该村部分土地耕种。2019年，胡某承包的部分土地所在地块经村集体组织平整后，由集体牵头流转给吴某耕种。协议签订后，吴某与胡某就其中1.2亩土地权属产生争议，未支付2021年至今的土地承包费用，胡某多次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。

法庭收到该案件后，考

考虑到双方系同村村民，从维系邻里关系、促进土地流转的角度出发，在征求双方意见后，启动诉前调解程序。为妥善化解纠纷，法官、调解员迅速通过村委会召集双方当事人，采取“一对一”方式，通过拉家常、话亲情、叙乡谊“本土式”调解，促使当事人解开心中的“疙瘩”，在经多方确认争议1.2亩土地属胡某承包地后，吴某当场支付土地承包费用。混了恩怨，解了心结，得了宽慰，胡某的烦心事被成功化解，主动向法庭提出撤诉申请。

余法



## 亭湖公证处

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

## 盐都公证处

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## 建湖公证处

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



## 盐城仲裁委员会

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签订合同选仲裁  
解决纠纷靠仲裁

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

仲裁热线:4007107113

传真:0515-88377958

咨询电话:86663121 86663651

86663902 86663309

官方网址: <http://www.yczcw.cn>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

(毓龙桥东侧路南)

##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

(2024)苏0904执2265号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云溪路9号1幢、2幢、3幢、4幢的不动产进行拍卖。上述不动产将于2024年12月6日1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一拍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15/01?spm=a213w.3065169.courtList.1754.7d8430a7QMGOOp>)进行公开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,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